Deloitte.

德勤

税务

期数 P296/2019 - 2019年7月30日

税务评论

税收立法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要点解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1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截止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本次《征求意见稿》相关的立法工作拟将 1993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对个别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可以看出,本次立法将通过法律形式确定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计税方法、减免税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征收管理等税收要素,以完善健全房地产税收体系,增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的权威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19 年财政部立法工作安排》,财政部计划年内力争完成土地增值税的部内起草工作,及时上报国务院,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本年度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中未包含土地增值税法草案。因此,我们预期正常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时间应不会早于 2020 年。

《征求意见稿》要点概述

与现行的《暂行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虽然在税率和一般计税方法方面未作变化,但将一部分目前通过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的内容充实其中,同时也根据现实需要修改了部分条款,并对若干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部分主要条款的修订前后比较请参见文末附表。

作者:

北京

朱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 <u>andzhu@deloitte.com.cn</u>

宫滨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27

电子邮件: <u>charlesgong@deloitte.com.cn</u>

张如

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8512 5478

电子邮件: <u>ruzhang@deloitte.com.cn</u>

¹ http://www.mof.gov.cn/mofhome/tfs/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7/t20190716_3301239.html

征税范围

《征求意见稿》对《暂行条例》中规定的"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 修改为"转移房地产",并对"转移房地产"的两种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

- (1) 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 (2) 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前述项目作价出资、 入股。

将集体所有的房地产纳入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征求意见稿》的一项显著变 化, 这与国家对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改革有着紧密的联系, 其目的 是为了实现房地产税制与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土地制度改革的有效衔 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 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2014年,国家明确要求建立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并要求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 机制, 合理提高个人收益。2015年以来, 全国33个试点地区开展了农村土地征 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制度改革三项改革试点,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和转让,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财政部另于 2016 年制定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 法》,在试点地区(北京、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河南、广 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通过征收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过 渡办法,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进行调节。按照目前的征收规 定,调节金分别按入市或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的 20%-50%征收。集体房地产纳入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后,国家拟取消土地增值收益 调节金,使立法前后集体房地产税费负担总体稳定。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实践中村集体将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与房地产企业展开合作,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以下简称"村企合作模式")已有较多先例。根据我们的调研,常见的村企合作模式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模式下,房地产企业设立项目公司,并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农村集体建设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随后在项目公司层面立项;建设开发后,通常还存在根据当初与村集体的约定,以还建房分配等形式向村集体进行额外补偿的情况。第二类模式下,村集体的土地无法入市通过"招拍挂"形式进行权属转移,因此房地产公司通过支付租金从村集体或村集体的平台公司获取土地经营权,并以后续利润分成的形式使得村集体享受运营收益。第三类模式下,村集体的土地依然无法入市进行"招拍挂",则由村集体和房地产企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的运营开发,但是土地的权属无法过户到项目公司层面,后续的产权证明会存在一定瑕疵。通常,在第二、三类模式下,由于产权关系的不清晰,可能给相关方的财税处理带来争议。

基于当前集体土地政策的复杂性,同时考虑到村企合作模式下,村集体通常希望将自身税负转嫁给房地产企业的心理预期,未来集体房地产纳入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后很可能会对集体土地的入市模式和房地产企业在村企合作模式下的运营成本产生影响,相关企业需要特别对此予以关注,针对不同的合作模式下的财税影响进行评估。

扣除项目

《征求意见稿》将《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款授权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调整为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根据此次随附《征求意见稿》同时发布的文件说明,这项调整主要是考虑到集体、国有房地产的成本构成差异较大,不同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方式、途径、形态、用途等差异也很大,且集体房地产入市目前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管理制度还在探索和逐步健全过程中,需要国务院后续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 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 <u>ligao@deloitte.com.cn</u>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 +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 +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 <u>ftang@deloitte.com.cn</u>

核定征收

《征求意见稿》对《暂行条例》中关于特定情形下税务机关可以进行核定征收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以下调整:

- 将核定征收时, "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修改为"依法核定成交价格、扣除金额",从而在法律层面明确,税务机关可以从成交价格和扣除金额两个维度进行核定。
- 将核定征收适用情形中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修改为"成交价格明显偏低"——该项调整可能是考虑到实践中,由于房地产市场波动导致评估价格与市场成交价格存在较大偏差进而使得以评估价格作为基准不尽合理的情况。确实在核定征收的实务中,征纳双方在如何确定应纳税所得方面易产生争议。然而,随着评估市场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推进,在后续的法律法规中适当引入合理的评估机制,使成交价格与扣除金额的核定有据可依仍然是相关立法部门可以考虑的一项方案。
- 增加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或以前述项目作价出资、入股时,扣除项目无法确定的,适用核定 征收政策的规定。

税收优惠

《征求意见稿》将《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免征"土地增值税的情形扩充为"减征或免征",并对《暂行条例》规定的部分"免征"情形作出调整。具体包括:

- 将《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法定免税情形,调整为授权省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决定减征或是免征,以体现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导向。这一调整意味着,此项实务中常见的免税待遇未来是否还会保留将取决于各地方政府的决策。
- 新增"纳税人建造保障性住房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规定,以体现对保障性住房开发的政策鼓励。
- 新增"国务院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定其他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情形,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此项规定授权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相机决定阶段性、过渡性的优惠政策,亦与当前现实较为一致。例如,为鼓励企业改制重组,国家业已出台相关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值得注意的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被排除在上述优惠政策之外,从而导致房地产集团的重组税负较高,重组活动亦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后续政策是否能够对此适度"松绑",将现行的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延伸至部分特定情况下的房产企业改制重组业务一直为房产业界所关注。
- 针对新纳入征税范围的集体土地,新增授权省级政府对于房地产市场较不发达、地价水平较低地区集体房地产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的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申报纳税期限

对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及申报纳税期限,《暂行条例》中仅概括性地规定"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与之相比,《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更为清晰。其中,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明确为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的当日;纳税期限则根据情形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定:

- 对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现行规则仅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可以"实行先预征后清算。《征求意见稿》则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均实行先预缴后清算的办法,其中-
 - § 预缴环节——纳税人应于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终了之日 15 日内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 § 清算环节——纳税人达到清算条件后 90 日内,申报清算土地增值税。

现行规定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分为"纳税人应进行清算"和"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两种情形。即使项目已经达到"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的相关条件(例如"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或"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税务机关仍可确定不要求当即对该项目的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征求意见稿》则将现行规定下"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的相关条件合并入纳税人应进行清算的条件,由此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较现行规定相比被强制提前,并且很可能出现在成本支出未全部发生完毕时就需要进行清算的情况。因此,未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能需要就项目开发销售进度对相应的纳税义务以及现金流影响予以密切关注和谨慎考量。在现行法规下,土地增值税清算完成之后,针对后续收入及成本支出是否能够进行二次清算并无明确的规定,有关二次清算的实际案例也少之又少。如果《征求意见稿》对清算条件的调整将导致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点被大幅提前从而使得高额的后续支出无法在清算时获得扣除,那么立法机关应考虑在后续的土地增值税法律法规制定中引入二次清算的必要性和相关的技术细节。

此外,在目前的征管实践中,如果在清算环节出现预缴土地增值税大于应缴土地增值税而需退税的情况,往往清算资料提交后税务机关的受理进度较慢,很多案例最终无法顺利退税。因此,对于上述现象,立法机关可以考虑在后续的法律法规中对于税务部门受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退税办理时限进行明确;或者对预征率的设定予以适当约束,以避免出现预缴税金远高于应缴税金而需要办理大额退税的情况。

• 对于从事非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征求意见稿》规定应当自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这一纳税期限较《暂行条例》中的"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作了一定程度的延长。在实践操作中,不少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经常误解为在办理产权登记时才需缴纳土地增值税。因此,纳税人应留意有关土地增值税纳税期限的法律规定,合理安排合同签订日期,避免潜在的税务风险。

征收管理

和《暂行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土地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的机制,同时也对土地增值税预征清算等办法的制定部门、《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等一些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另外,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将现行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清算审核的做法,调整为纳税人应自行完成清算,结清应缴税款或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结语

总体而言,《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标志着土地增值税的立法工作又往前迈出一大步,对推动中国税收法制进程有着重要意义。相关政策的细化有助于为纳税人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降低政策层面的税务风险。我们注意到,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以扩大征税范围,在大体平移《暂行条例》及现行规定的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为立法方向,对于实践中反映较多的一些难点问题(例如合作建房模式的认定标准等)尚未作出回应。另外,此前各地曾发生将股权转让从实质上认定为房地产转让从而课征土地增值税的案例,由此引发了是否能够在土地增值税法规体系缺乏反避税条款的前提下对交易法律形式进行重新定性的争议;而此次《征求意见稿》并未加入反避税条款。在土地增值税的下一步立法工作中,是否会针对上述这些事项引入更多内容(例如是否会借鉴《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加入一般反避税条款等),值得纳税人持续关注。

与此同时,纳税人还应考虑未来新税法可能带来的合规影响——例如,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调整可能需要纳税人对于现有运营模式进行重新考量;在新的土地增值税清算体系下,对于企业财税管理带来的挑战等等。有鉴于此,我们建议纳税人应与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保持积极沟通,持续跟进法规与实务动态,主动分析新税法的变化要点可能带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尽早规划税务合规的执行以合理优化纳税成本并管控相应的税务风险。

德勒税务服务团队会密切关注土地增值税立法政策动向及施行情况,给您提供及时更新并分享我们的洞察。

附录: 《征求意见稿》与《暂行条例》等现行规定相比主要修订内容

《征求意见稿》

《暂行条例》等现行规定*

征税范围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房地产,是指下列行为: (一)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二)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	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 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 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 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 税。
计税方法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移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第七条 本法规定的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具体标准由国务院确定。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 <u>转让</u> 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核定征收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核定成交价格、扣除金额: (一)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二)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三)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扣除项目金额无法确定的,可按照转移房地产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土地增值税。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 (一)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二)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三)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可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纳税人建造保障性住房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国务院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定其他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情形,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减征或者免征土地增值税,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 (二)房地产市场较不发达、地价水平较低地区的纳税人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mark>免征</mark> 土地增值税: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

纳税义务发 生时间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的当日。

纳税期限与 清算征管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实行先预缴后清算的办法。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自达到以下房地产清算条件起 **90**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自行完成清算,结清应缴税款或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 (一)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 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二)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 毕的;
- (三)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四)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 (五)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 税清算手续的;
- (六) 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自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条 纳税人<u>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u>7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对纳税人清算申报的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增值额、增值率以及税款计算等情况进行审核,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九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三)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第十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一)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二)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三)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 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 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前款所列第(三)项情形,应在办理注销 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规程第九条规定,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对于符合本规程第十条规定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是否进行清算;对于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下达清算通知,纳税人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征收管理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土地增值税 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建设、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房地产权属登记、转移、规划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 土地增值税预征清算等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提出具体办法,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除非指明出处,相关条款系摘引自《暂行条例》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 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08 传真: +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 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 +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 +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 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 +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 +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 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 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 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 +86 571 2811 1901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 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哈尔定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 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440 传真: +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 sachin@deloitte.com.hk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 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 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 +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 +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 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59 传真: +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 mliang@deloitte.com.cn

沙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 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3353 8113 传真: +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 vicli@deloitte.com.cn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 +86 512 6289 1297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 +86 22 2320 6699 传真: +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 bilbai@deloitte.com.cn

計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 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 jichu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 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 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 ntc@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华南区(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768 传真: +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 ryanchang@deloitte.com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262 传真: +86 21 6335 0003

电话: +86 10 8520 7511

传真: +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 juliezhang@deloitte.com.cn

电子邮件: 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 +86 20 2831 1369 传真: +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 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 +86 28 6789 800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 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在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东帝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岛、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泰国、马绍尔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菲律宾与越南开展业务,并且均由独立法律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 "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